

第十四篇 财政 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1978年8月,撤销县财税局,分设县财政局,正科级建制,负责全县财政事务管理。2002年,县财政局设有副科级行政单位3个,即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监督局、农业税收管理局;副科级事业单位5个,即财政经济开发处、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会计核算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国有资产运行公司;职能股室9个。局机关设公务员职位25个,乡镇财政所定行政编制24名、事业编制158名。

第一节 财政体制

县级财政体制改革

1978年后,省对县级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大体经历5个阶段。

“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阶段 1978~1980年,一年一定。在总额分成方面,由于岳西支大于收,总额分成比例为100%。超收分成比例,1977年为100%,1978~1980年为50%。体制分成,1977~1980年,每年为11万元。

“增收分成加基数比例留成”阶段 1981年实行。由省对县核定收支,按照核定的收支指标,确定当年收支挂钩的比例。岳西支大于收,留成比例为100%,县按照收入留成比例掌握开支。收入指标未完成,同样按分成比例承担,以自求平衡为目标,支出指标结余,全部留县使用。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阶段 1982年开始。以1979年预算收支执行数为基数,核定岳西包干收入为275万元,定额补助为557.6万元。1984年,定额补助减少70万元。这次体制改革由过去的“一灶吃饭”改为“分灶吃饭”,避免过去年初争指标,年中争追加,年末争留存的现象,地方责任得到加强,体现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分成,分级包干”阶段 1985年全面实行,一定5年不变。实行新体制的财政包干范围:

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两部分。地方固定收入主要有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农业税、车船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包干企业的上交收入,税款滞纳金和补税罚没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县与中央、省共享收入有产品

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贸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等。

地方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科技三项费用、农村水利部门事业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工业交通部门事业费、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费、城市维护建设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及其他支出。

实行新体制核定岳西的包干基数为 1985 年收入 384.2 万元，支出 973.3 万元，定额补助 579.1 万元。1986 年定额补助为 1011.9 万元，1988 年定额补助为 940.4 万元。1991 年调整收支包干基数。1992 年，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省财政只管到地（市）一级，县财政由地市负责管理。对县维持 1991 年的包干基数不变，定额补助递减数不变。

分税制阶段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原则，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分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种，增加地方收入。

预算收入级次划分：属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资源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缴利润等；属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缴利润和亏损补贴、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屠宰税、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除外）、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水资源费、教育费附加和其他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证券交易税（中央地方各分享 50%）。

实行分税制后，财政收入分三块。由国税局征收的中央固定收入，全部归中央；由国税局负责征收的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分享比例返还给地方；地方固定收入，由地税局和财政部门征收。

市与县支出的划分，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县财政主要承担县级党政机关运转所需经费，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支出。

市对县的税收返还以 1993 年为基期年，按县上划中央的消费税和 75% 的增值税减去中央、省收入后的净额，核定税收返还基数，全部返还，以保证县级既得财力。并以此作为以后市对县税收返还基数。确定岳西 1994 年税收返还基数为 555.3 万元，核定定额补助基数为 635.4 万元。对补助县的定额补助不再增减。

乡镇财政体制改革

1978 年 8 月，各区（镇）配财粮员 1 人，定为行政编制，各公社财粮员由秘书或文书兼任。实行收入上缴，支出下拨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1979 年 12 月，各区成立财政所，管辖全区财政预算。仍然执行“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1984 年 8 月，全县除 8 区 1 镇 9 个财政所外，61 个乡都建立财政所。至此，县财政局以下有区、镇和乡的基层财政。1985 年 6 月对区、镇实行“核定收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短收抵支，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新包干办法。1986 年，设置县、区、乡三级财政，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收支包干。1987 年，实行县、乡两级财政，区本级视同一

个乡的财政,执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短收分担,收入递增”,一定3年的管理体制。1989~1990年,实行区财政过渡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仍保留乡财政建制和人员,区对乡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预算管理辦法。

1992年撤区并乡后,全县设28个乡镇财政所,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短收分担”的体制。

1997年,实行分税制后,县政府制订《岳西县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支出方面,本着简政放权的原则,乡镇主要承担乡镇党政机关运转所需要经费以及本地经济、事业发展支出。收入的划分,根据财权和事权统一及税收缴纳的属地,分为中央收入、县级固定收入、乡镇固定收入。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核定各乡镇收入基数、税收返还基数、支出基数。收支基数确定后,除重大的税源、价格变动,行政区划调整、单位或隶属关系改变,较大的自然灾害及上级出台有关政策需要调整外,原则上一律不作调整。将乡镇分为体制上交和补助两类。对于体制上交乡镇,按经济发展状况和定交占收入基数的比例等客观情况分3类确定不同的定交递增比例。对于补助乡镇的定补,自1998年开始递减。体制上交或补助,2000年后不再递增和递减。

财政管理改革

财政管理主要包括预算、行政财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公费医疗经费、社会保障、农业财务、企业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000年5月,实行乡镇行政事业单位零户管理改革。取消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各单位财务收支由乡镇财政所统一核算、统一管理。28个乡镇共取消各单位银行账户454个,减少会计185人。同年7月,设立岳西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取消单位自行采购,实行采购统办。

2001年设立岳西县会计核算中心,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自主权不变,取消单位财务会计,财务审核、核算、资金结算等,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办理,实行会计统配。

第二节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由纳入预算的预算内资金和不纳入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自行管理和分配的预算外资金两大部分组成。

预算内收入 县财政预算内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基金。

预算外收入 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有关税收和业务收入征收的收入,是地方财政的机动财力。征收主体是县财政局,征收客体是有关税收和业务收入,征收的具体项目和附加比例,由县财政局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确定,经批准后可适当调整,由县政府自行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发展地方各项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城市维护建设。主要来源是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公用事业附加、毛尖山电站上交水费收入等。

1978年后,全县经济发展速度逐年加快,县积极培植财源,增收节支,优化收入结构,财政运行质量提高,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1978年财政年收入420.29万元,到2002年接近亿元,变化巨大。但岳西在一段时期内,为了达到财政收入上台阶、获取上级奖励,虚

收现象比较严重,收入中非税收入比重增大,收过头税,财政收入质量下降。2000年后,此种现象有所改变。

表 14.1.1

岳西县 1978 ~ 2002 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财政总收入	中央收入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预算外收入	基金收入
			合计	工商税收	企业收入	农业“四税”收入	专项收入	其他收入			
1978	420.29	—	420.29	213.11	133.45	72.95	—	0.78	435.8	16.1	—
1979	358.92	—	358.92	126.34	80.33	62.17	—	0.08	434.2	35	—
1980	296.99	—	296.99	129.54	57.23	20.24	—	-0.02	641.7	14.9	—
1981	317.8	—	317.8	239.4	52.4	25.2	—	0.8	558.7	11	—
1982	352.5	—	352.5	279.9	42.8	24	—	1.8	996.7	10.8	—
1983	392.7	—	392.7	317.1	50.5	24.3	—	0.8	1094.3	6.6	—
1984	441.5	—	441.5	355.6	46.8	36	—	3.1	1137.9	20.3	—
1985	571	—	571	478.3	68.5	22.9	—	1.3	1259	35.5	—
1986	273.8	—	273.8	533.5	-294.9	23.7	—	11.5	1946.9	46.9	—
1987	407	—	407	599.8	-238.4	29.3	1.2	15.1	1848.7	58.8	—
1988	532	—	532	664	-193.1	42.1	2.7	16.3	1727.3	92.4	—
1989	736.7	—	736.7	762	-227.2	124.8	9.3	67.8	2014.7	102.7	—
1990	839.6	—	839.6	823.7	-199.2	115.7	10.5	88.9	2003	68	—
1991	731.9	—	731.9	842.1	-208.2	46.3	16.3	35.4	3524.9	106.9	—
1992	1064.1	—	1064.1	958.5	-154.6	206.2	20.3	33.7	2544.1	81.9	—
1993	1504	—	1504	1208	52	132	21	91	2158	77	—
1994	2607	1013	1594	866	55	607	17	49	3162	92	—
1995	4030	1254	2776	1243	123	872	48	490	2957	52.2	—
1996	5002	1351	3651	1912	260	1051	50	378	3428	93	—
1997	6200.2	1353.4	4441	2106	215	978	—	1142	—	—	405.8
1998	7100.5	1467	5051	2039	250	1076	41	1645	—	—	582.5
1999	8001	1350	5840	2451	295	1013	73	2008	—	—	811
2000	8202	1464	6258	1626	732	1390	81	2429	—	—	480
2001	8920	1539	6393	1652	1056	1642	80	1963	—	—	988
2002	9774	2205	6053	2066	450	1683	77	1777	—	—	1516

表 14.1.2

岳西县 1978 ~ 2002 年地方财政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地方一 般预算 收入	税收返回和各项补助						上年 结余	收入 合计
		税收 返回	上级 补助	定补	增资 补助	社会保 险收入	其他		
1978	420.29	—	435.8	—	—	—	229.3	41.6	1126.99
1979	358.92	—	434.2	—	—	—	—	154.5	947.62
1980	296.99	—	641.7	—	—	—	—	93.3	1031.99
1981	317.8	—	558.7	—	—	—	—	181.8	1058.30
1982	352.5	—	996.7	—	—	—	—	149	1498.20
1983	392.7	—	1094.3	—	—	—	—	209.4	1696.40
1984	441.5	—	1137.9	—	—	—	—	269.8	1849.20
1985	571	—	1259	—	—	—	—	55.8	1885.80
1986	273.8	—	1946.9	—	—	—	—	-24.48	2196.22
1987	407	—	1848.7	—	—	—	—	6.1	2261.80
1988	532	—	1727.3	—	—	—	—	-185	2074.30
1989	736.7	—	2014.7	—	—	—	—	-327	2424.20
1990	839.6	—	2003	—	—	—	—	-453.1	2389.50
1991	731.9	—	3524.9	—	—	—	—	-750.4	3506.40
1992	1064.1	—	2544.1	—	—	133.6	—	-577.1	3164.70
1993	1504	—	2158	—	—	274	—	-735	3201.00
1994	1594	745	1782	635	—	502	490	-963	4785.00
1995	2776	638	1684	635	—	632	—	625	6990.00
1996	3651	645	2156	627	—	879	—	682	8640.00
1997	4441	645	3450	628	—	—	—	189	9353.00
1998	5051	652	3289	628	—	—	—	316	9936.00
1999	5840	644	3179	628	726	—	315	121	11453.00
2000	6258	652	1720	628	1417	—	2374	180	13229.00
2001	6393	657	2377	628	3408	—	4575	391	18429.00
2002	6053	669	1749	—	4379	—	5084	511	18445.00

财政支出

岳西财政长期入不敷出。1978 ~ 1993 年,全县财政收入每年不够支付文教事业费。1994 年后,财政收入虽增长较快,但也不够全县各项事业费与支农、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其他如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离退休费支出等项,要依靠另外争取来源。而且干部职工工资年年增加,财政的刚性支出随之逐年增加,每年巨大的资金缺口,只有靠向上级政府求助解决。

2002 年的一般预算支出与 1980 年相比,增长 21.3 倍。

表 14.1.3

岳西县 1978 ~ 2002 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1978	722.97	1991	4083.5
1979	844.8	1992	3660.8
1980	850.2	1993	3759
1981	931.3	1994	3658
1982	1190.6	1995	5887
1983	1329.9	1996	7468
1984	1686.5	1997	8942
1985	1789.6	1998	9505
1986	2116.7	1999	10596
1987	2279.4	2000	12440
1988	2384.9	2001	17585
1989	2877.5	2002	18120
1990	3139	—	—

表 14.1.4

岳西县部分年度财政支出分大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1978 年	1983 年	1988 年	1993 年	1998 年	2002 年
基本建设支出	46.78	17.0	—	—	—	20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0.04	20.0	30.0	13	—	66
简易建筑费	10.80	—	—	—	—	—
科技三项费用	1.20	1.3	4.0	2	4	62
企业流动资金	31.70	5	—	—	—	—
支农支出	135.70	157.3	132.3	87	296	70
农林水气象事业费	45.10	74.7	111.5	175	483	804
工交商事业费	4.19	3.0	6.8	16	25	52
城市维护费	7.74	10.0	33.2	30	29	85
城镇人口下放就业	-0.60	25.9	6.5	—	—	—
文教卫生事业费	254.91	477.8	902.7	1515	4016	9029
科学事业费	—	—	2.4	3	7	20
其他部门事业费	—	60.7	165.8	272	610	824

续表 14.1.4

类 别	1978 年	1983 年	1988 年	1993 年	1998 年	2002 年
抚恤和社救费	92.70	108.9	161.0	217	696	869
行政管理费	95.75	247.7	398.4	694	1956	3491
公检法支出	—	—	82.7	163	427	1066
价格补贴支出	—	—	119.5	81	129	18
其他支出类	7.02	124.8	15.4	331	17	674
专款支出	—	-4.2	2.7	17	31	77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	—	—	—	46	80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	—	—	—	—	—
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	—	—	210.0	143	665	—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	—	—	—	68	90
支出合计	733.03	1329.9	2384.9	3759	9505	18120

第三节 财源建设

岳西是国家重点贫困县、山区县,工业经济起步较晚,综合县力和财政收入总量一直处于全省最低位次。县政府采取一手抓地方经济发展、增强发展后劲,一手抓建设资金筹集、发展财政信用等措施,培植财源。

建设目标

1992年,县政府与省财政厅签订财政收入上台阶合同,合同目标为:岳西财政收入1992年达到1000万元、1993年达到1200万元、1994年达到1500万元、1995年达到20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20%。合同签订后,争取到省财政厅有偿扶持资金1500万元。1998年,又通过市人民政府与省财政厅签订《分类指导扶持县级财源协议书》,省财政厅给岳西财源扶持资金2000万元,1998年和1999年分别到位1000万元,在扶持资金用足3年后,由县财政局负责于2002年、2003年每年归还1000万元,资金占用费213.3万元。主要用于填平补齐一些项目好、有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流动资金不足,支持见效快的企业小型技改。县政府承诺,在扶持期间,全县财政收入达到如下目标:1998年7200万元(其中地方收入5674万元)、1999年8500万元(其中地方收入6630万元)、2000年1亿元(其中地方收入7800万元)、2001年1.1亿元(其中地方收入8580万元)。各年均达到当年平衡,并按时还清省财政厅本金及占用费。

建设措施

县委、县政府制定县经济主管部门、乡镇、重点企业财政收入目标上台阶捆绑机制和财源建设重大贡献激励机制,将财政收入作为农村经济社会14项指标中的一类指标分解到乡镇,年初与各乡镇签订责任书,年终对成绩突出的乡镇另设单项奖。对利税大户也予以表彰奖励。

1992年,县成立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财源建设点现场办公和集体办公,为企业排忧解难。1992年8月中旬,两天时间为40个正在实施和已经批准新上的项目落实缺口资金3400万元。9月下旬,解决经贸委、轻纺工业局所属企业17类疑难问题,落实技改资金1397万元。10、11月,先后到24个乡镇,解决各类问题50多个。

建设项目

筹集和投放有偿周转金,扶持一批财源重点项目建设。

办水电工业 县财政共投入有偿资金1010万元,先后开发大龙潭、寨河、严家、王岭4座电站,总装机容量达2.58万千瓦。其中,除装机1.2万千瓦的严家电站正在建设外,其余3座电站均于“八五”和“九五”期间投入运营,年实际发电量达3740万度,年实现销售收入1122万元,年实现利税700多万元。

扶持重点企业技改 “八五”和“九五”期间,县财政共投入有偿资金2000多万元,扶持县蓄电池厂蓄电池生产线技改、铸钢厂3200千伏安节能型工业电炉改造、安庆第四制药厂断血流片生产线改造、缸套厂铸造和精加工生产线技改等。上述4个重点项目除缸套厂技改项目没有发挥效益外,其他3个重点技改项目均如期建成,并发挥效益。县铸钢厂通过技术改造,炼硅电耗递减效果显著,产品成本下降。县蓄电池厂铅酸电池通过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先后开发并投放市场的新产品有优等牵引蓄电池、密封免维护蓄电池和各类轿车及摩托车专用蓄电池等。产品质量提高,2001年6月顺利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安庆第四制药厂年产1000万瓶断血流片技改项目实施后,断血流片干裂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企业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到“九五”期末,3户重点技改企业年度实现工业总产值7940万元,是技改前的2倍;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221万元,是技改前的2倍多;年度实现利税508万元,是技改前的3倍。

培育外向型企业 天堂纺织工艺制品总厂和天鹅纺织工艺品厂,属出口创汇重点企业。为进一步支持两户企业跨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1992年后,一直把绗缝工艺被生产作为全县支柱产业抓,把两户企业作为全县工业产值过亿元企业培育,先后投入财政有偿资金近2000万元,支持企业上规模、上批量、上档次。到2002年,两户企业共生产各种规格绗缝工艺被214万条,实现产值2.85亿元,实现利税1770万元,实现自营出口交货值750万美元。

发展农产品深加工 截止2000年底,县财政累计投入2000万元有偿资金,扶持大力酿造公司、华源制丝公司、长宁制绸公司和茧丝绸集团公司及苎麻纤维总厂等5户龙头企业。5户企业中,除茧丝绸集团公司、苎麻纤维总厂已完成项目寿命期外,其他3户企业2000年共实现产值6061万元,实现销售收入5595万元,实现利税230万元。农民因出售原料,增收1000万元。

培植农村财源 以13个建制镇为重点建立一批工业小区和商业小区。以城关为中心,乡镇为纽带,建起中药材市场、茶叶市场、农产品集贸市场和日用工艺品市场等。根据地域特点进行3个梯度开发。在交通便利、基础较好的地区,重点发展企业,主要是乡镇企业;在“三最”(最偏远、最落后、最贫困)地区、高寒地区,发展绿色企业和种养业;在中间地带,建立林、粮、茶、桑、果、药材、菌、菜8大基地,使资源转化为财源。1980年代后,

乡镇财政共投放各种有偿资金达 7000 万元,促进农村经济稳定发展。乡镇财政收入直线上升,1992 年仅 782.7 万元,到 2002 年达 3296 万元。

财源建设措施促进岳西经济发展,财政实力增强。但财政收入上台阶的阶段目标没有达到。2002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 9774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8.2 倍。

第四节 财政监察

县财政部门严守职责,逐渐健全组织,强化监管。1978 年后,县财政局向企业派驻监察员。1984 年,设监察股,1989 年设岳西县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99 年设岳西县财政监督局。

内部监察

县财政监察机构围绕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履行对内、对外两方面的监督职能。

1989 年,开展清收私人拖欠公款工作。通过清查,全县欠公款职工 2440 人,总欠款 143.6 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19.4%。经过收欠,当年 1447 人还清欠款,还款总额 69 万元,回收率 48%。

1992 年 3 月,县财政监察室派出 8 个监交小组,到撤区并乡新建的 28 个乡镇进行监交,督办乡镇财政收回职工欠款 149.3 万元。

1993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全县共清理整顿着装部门 24 个 1181 人。对不符合统一着装规定擅自着装的 11 个部门 422 人,收缴徽章标志 1200 多枚。对没有按规定收取个人着装费用的 14 个单位 911 人,按规定上缴县财政个人负担款 8.12 万元,其中属擅自着装 11 个单位计 5.23 万元。

1993 年 7~8 月,全县开展“双清”工作,清理干部、职工挪借公款。经清理,县直职工欠款 1427 人,欠款 334.95 万元;乡镇职工欠款 1084 人,欠款 106.56 万元。查出用公款送子女上学的 75 人,涉及金额 10 万元。共收回县直单位职工欠款 158.53 万元,乡镇职工欠款 18.7 万元。对使用公款送子女上学的均做出处理。

1996 年 5~10 月,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共清查“四行”和保险、联社、邮电及下属储蓄所等 16 个金融和非金融单位账户 450 个,划转 422 个,划转到财政集中户资金 2831 万元;重新认定资金账户 163 个,取消账户 279 个。清户后,实行“单位一人理财、财务一个账户、收费统一票据、使用县长一支笔审批”的管理制度,各单位原则上只设一个支出账户。

2000 年,对县直 29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收支两条线”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查处违规收费 8 项,超标准收费 5 项,不按规定使用预算收入票据 8 家,违规购置移动通信工具多部。通过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等问题得到遏制,预算外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对县直 9 个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进行检查,共查出资产不实 40 万元,损益不实 0.6 万元,及时责成其纠正,有效遏制会计造假行为。2002 年,对冶溪、河图等 12 个乡镇的 200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零户管理”、工资发放、乡镇政府与财政所的财务收支以及财政周转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 11 名离任所长实施离任审计。检查出一些乡镇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严,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虚列预算收支等问题,个别甚至存在财务混乱、挤占挪用农业税收款项等违纪问题。对于查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督促被查单位认真改正,并帮助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财政分配行为,增强职工财经法纪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有效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财务大检查

198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从此一年一次的“三查”持续进行10多年。“三查”工作由县政府组织,财政、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参加,1994年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人士参与。

1983年,首次对全县所有国营、集体、私营和联营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进行大检查。对150个单位开展自查与互查,共查出违纪金额74.62万元,收缴入库27.31万元,纠正调整账户3.05万元,查出农业税、特产税历年尾欠5.3万元,入库3.2万元。1984年,对8区1镇的农业特产税、其他收入等进行大检查,共检查134个代征单位和纳税户,查出漏欠税款17.5万元,入库3.19万元。

1987年,查出违纪金额70.8万元,应入库金额20.2万元,100%入库。1988年,查出违纪金额121.03万元,应入库金额62.45万元,入库56.89万元。1989年,查出违纪金额204.84万元,上交财政133.29万元。1990年,查出违纪金额95.14万元,入库68.22万元。1991年,查出违纪金额22.4万元,入库17.2万元。1992年,查出违纪金额27.06万元,入库18.89万元。1993年,查出违纪金额84.24万元,入库28.81万元。1994年,查出违纪金额42.33万元,入库34.9万元。1995年,查出违纪金额77.42万元,入库64.58万元。1996年,查出违纪金额104.77万元,入库73.58万元。1997年,查出违纪金额280万元,入库62万元。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岳西国有资产管理起步于1990年。1992年6月,财政局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4年改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县辖存量及增量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并作为政府的产权投资主体和唯一的出资人,向企业参股、控股、投资,代表县政府行使出资者职能,维护国家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效益。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是通过财政拨款、各种预算内和预算外收入、接受捐赠等形式,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类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清产核资,产权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的使用、处置、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等。

财产清查与核资 1990年,首次开展国有资产调查、摸底,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存量进行全面统计,共为4427万元。1993年,历时3个多月,对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全县391个财产分户单位,核实后全部资产总额为1.25亿元,其中待处理损失48.6万元,闲置资产9.5万元。核定固定资产8216.2万元,在全部资产中核实国有资产9663.1万元,全县清查核实负债及视同负债总额2812.5万元。各会计单位对国有资产均建立“三账一卡”及财务、财产等管理制度。

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 1996年2~6月,首次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县

国资局为全县 156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办理产权登记,向 148 个单位颁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尚有 8 个单位需进一步明晰产权后发证。设立登记的资产总额 8893 万元,负债总额 701 万元,国有资产总额 8192 万元。

此后,每年都全面进行一次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明晰产权关系,分析国有资产总量增减变动原因。

“非转经”的资产管理 “非转经”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保证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将其占用、使用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资产。

1993 年,在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中,查清全县“非转经”资产 300 多万元。根据《安徽省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县对“非转经”资产进行清查、核实、评估,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起申报审批、有偿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企业资产管理

企业的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重点管理对象。1990 年,全县开展国有资产存量调查,清查企业国有资产为 5405 万元,首次摸清家底。1991 年,对被撤并公司,县国资管理局配合其主管部门对公司的资产、资金进行彻底盘点清查,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撤销公司的国有资产划转、收缴、报损手续。

产权登记和产权年检 1992 年,首次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初始登记 30 户,登记国有资产总额 4796 万元,国有资本金 4367 万元。开办登记 15 户,登记国有资产 1223 万元,国有资本金 1186 万元。登记新办集体 5 户,国有资产总额 70 万元,国有资本金 70 万元。各单位都按行业类别和计算程序编制代码,分户建立资产档案,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奠定基础。

1993 年,完成年检汇总。登记 38 户,资产总额 1.89 亿元,国有资产总额 5079 万元,国有资本金总额 4414 万元,注册资金 5900 万元,实有资金 5083 万元,利润总额负 11 万元。1994 年,对应纳入年检的 35 户企业全部进行产权登记。1995 年,对通过年检的 40 户企业中符合条件的 36 户进行产权登记。县皮鞋厂破产,资产实行重组。

1994~1995 年,先后进行国有企业资产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1996 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国营、集体企业中人员多、债务重、资产负债率高、资产运营效益差,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扩大,停产或半停产企业不断增多。全县 50 户国有企业,经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申报,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422 万元,年终扣除客观因素后,核定国家所有者权益总额为负 2095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 4517 万元,保值增值率为负 86%。全县达到保值增值要求的企业 19 户,占 38%,达不到保值增值要求的 31 户,占 62%,部分企业的产权登记和年检无法进行。

1997 年,进行大规模企业改制工作,但未收到预期效果。为使企业真正摆脱长期负债经营的困境,2000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国有和集体企业进行“双置换”改制,直到 2002 年底尚在进行中。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1994 年,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确定缸套厂和铸钢厂两户企业,作为县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试点单位。经过资产清查、所有权界定、价值重估和资金核实等阶段的专业工作,历时 8 个月,对照政策,审查验收并上报市清资办核准确认:资产价值重估增加资本公积 67 万元;资产损失总额 509 万元;核实后所有者权益 684 万元,比

前减少 154 万元。

同年,按国家财政部、水利部的统一部署,在县水电系统的 4 个水电站、2 个变电所、2 个供水站和 1 个施工企业共 9 个基层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经清查核实,价值重估后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5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84 万元,增加累计折旧 67 万元。分企业核算后,国家所有者权益为 637.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54 万元,资本公积 287.3 万元,盈余公积 32.6 万元,未分配利润负 30.4 万元。

在总结试点单位工作经验的基础上,1995 年,全县清产核资工作全面铺开,范围扩大到所有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共 105 户。经过前后 9 个月时间的清理,国有企业“家底”全县汇总为:全部资产清查值为 4.2 亿元,负债额 4.25 亿元,全部资产损失 4035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后,共增加国有权益 3419 万元。

资产评估 1994 年,组建华岳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5~2002 年,县国资局先后审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因资产拍卖、转让、抵押、担保、租赁、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资产划转、产权界定等资产评估的评估立项 51 项,确认资产总额 2.02 亿元,减值总额 3511 万元,减值额为 390.5 万元,减值率为 1.64%。

“三线厂”资产管理 1960 年代,国家电子工业部下属的企业 0871 总厂及所辖 5 家工厂和 1 家职工医院(统称三线厂),由南京迁入岳西。1980 年代,“三线厂”陆续迁出岳西,留下大量土地、厂房和职工宿舍。

1988 年 8 月,“三线厂”房产移交工作开始进行,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和长宁管理处,负责全面接收和分配处理。当年,“三线厂”移交岳西的图纸资料档案共 226 册,交有房屋 17.11 万平方米,土地 39.36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1310.55 万元。经县领导小组接收后,无偿分给行政事业单位房屋 6.35 万平方米,土地 13.14 万平方米,价值 469.46 万元。有偿分给企业单位房屋 10.76 万平方米,土地 26.23 万平方米,价值 841.1 万元。有偿单位首付价款 71.19 万元,仅占有偿部分总价值的 8.46%。其时占有、使用情况混乱,浪费、损坏和流失严重。

1990 年 6 月,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核销 4150 等 5 个厂部分固定资产的函”称:原电子工业部下放安徽的企业 0871 总厂(含 726 厂、4791 厂),由岳西搬迁到六安市,4524 厂、4150 厂、4963 厂由岳西搬迁到铜陵市,搬迁后留在岳西的不动产以及少量的设备均无偿移交到地方。经与企业财务部门核对,共移交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363.26 万元,净值 1227.14 万元。支援设备原值 135.76 万元,净值 71.71 万元。为正确反映企业的固定资产,经研究,同意对这 5 个厂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同时,相应增加岳西县接受企业的固定资产。

为解决原“三线厂”移交的国有资产在分配和使用中多年积累的问题,县委、县政府于 1991 年、1995 年和 1997 年先后 3 次组织进行清理和处置。至 2002 年,大部分问题得到解决,国有资产得到保护。少数遗留问题尚在处理解决中。

第六节 农业税减免

农业税减免,是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税合理负担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岳西实行过灾害减免和社会减免两种农业税减免。

灾害减免

灾害减免是对纳税人因遭受自然灾害而歉收的一种减免照顾,执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岳西是山区,地形和气候环境复杂,每年都有局部地区遭受洪灾、旱灾和风、雹、霜、虫灾害,尤其是洪灾和青封灾频繁,局部地区损失严重。1978年后,岳西对成片受灾的纳税单位,由公社(乡、镇)组织进行调查,掌握确实灾情,划片定灾,核定歉收成数,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纳税单位农作物因灾而歉收6成以上的免征,歉收5成以上不到6成减征7成,歉收4成以上不到5成减征5成,歉收3成以上不到4成减征3.5成,歉收2成以上不到3成减征2成,歉收2成以下的不减。

1991年5~7月,岳西连续降雨52天,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2.12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75.5%,粮食减产3.31万吨。午季基本无收,秋粮减产5成以上。省财政厅一次性核减岳西农业税收入155万元,县政府决定对遭受特重灾害的头陀、黄尾、平等、沈桥、姚河、美丽、包家、凉亭8个乡,免征1991年农业税。当年全县农业税预算收入158.8万元,只征收45.87万元。

社会减免

1978年,省政府先后对岳西实行3项社会减免。

革命根据地减免 1978年,省财政厅对岳西实行革命根据地减免,规定除原核定3%的社减比例不动外,增加减免7%,全县执行10%,社减指标3年不变。对部分老革命根据地的特困公社还可免税3年。县革委会确定天堂镇与汤池、牌楼、毛尖山、响肠、无愁、天堂、中关、沙村、茅山、包家、美丽、和平、青天、头陀、黄尾、田头、岩上、撞钟、前河、巍岭、白果、沈桥、黄羊、凉亭、古坊、前进共27个老革命根据地的重点公社和相邻公社的7个大队的农业税计349吨给予全部免除征收。1980年,省又确定给岳西“老区”再免征3年农业税,核减农业税征收任务920吨。县在原重点不变的基础上,确定免征38个公社和相邻的7个大队总计1174个纳税单位的农业税,免征税额1212.5吨,占全县依率计征任务的26.8%。省从1983年起,将岳西的减免机动数比例,由原来的26.8%提高到60%。

起征点减免 1979年,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实行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免征农业税的政策。县选定1975年作为正常年景产量,凡纳税单位在正常年景下,扣除开荒产量、种子和集体大牲畜饲料粮后,每人平均口粮不足230公斤,分配收入不到50元的免征农业税。对口粮在起征点以上,因交纳农业税而使口粮和分配收入下降到起征点以下的纳税单位,以社会减免给予减征照顾,使其交农业税以后口粮和分配收入达到起征点水平。全县享受起征点减免政策照顾的纳税单位1669个,占全县总纳税单位的53.7%,免征税额1576.5吨,占全县依率统计征税额的34.8%,对纳税有困难的441个单位给予减征,减征税额186.2吨。1980年,省对起征点减免作进一步评审调整,规定从1981年起,实行一定3年不变的免税政策。1983年,国务院收回起征点指标,对口粮和收入已达到起征点

以上的,当年继续免税,以后一年一定。1984年,停止执行。

贫困地区减免 1981年,为减轻贫困地区的农民负担,省财政厅核免岳西农业税征收任务两年。1985年,岳西被列为全国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中央和省为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给予多方面特殊政策照顾。省财政厅通知自该年起,核免岳西农业税正税,暂定3年。1988年,省财政厅核减岳西农业税征收任务2470吨、预算收入63.2万元(其中特产税9万元)。对“倒三七”比例加价上交28.8万元,均一次性核减,年终决算由省补助预算收入77.5%，“倒三七”比例加价补助50%。1989年,省财政厅通知核减岳西农业税征收任务2042吨,预算收入统购价44.8万元,“倒三七”比例加价44.2万元,合计89万元,均为一次性减免。年终决算按核减统购价收入由省补助77.5%，“倒三七”比例加价补助50%。1990年,岳西应全额恢复征收农业税,但省仍核减当年农业税征收任务1836吨、预算收入80万元(其中贫困减免1377吨、预算收入60万元)。

第七节 农村税费改革

农民的合理负担是指农民除依法纳税外,向乡镇集体上交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承担一定工日的积累工和义务工。在实行土地家庭承包前,这些费用均由村组集体承担,实行家庭承包制以后,改由农户家庭承担。1983年全县农民负担总额为94.88万元,人均2.8元,占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7%。在实施“通村工程”过程中,一些村民负担大幅上升,人均公路集资300~400元以上。1999年,茅山乡闻坳村李娱组彭从珍因无法承受村内较高的公路集资款而服毒身亡。1999年全县农民人均负担26.5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37%,其中人均负担额最高的是店前镇,人均36.8元,最低的是田头乡,人均12元,负担比例最高的是黄尾镇,达3.98%,最低的是田头乡1.48%。

1990年代,农民负担重的问题日益突出,引起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决定在全国实行农村税费改革。1993年4月,中共岳西县委发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暂行规定》,对农民负担的收取、使用和监督均做出明确规定。2000年,安徽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四个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即取消统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政策、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的征收使用办法。具体做法是:以1997年农民合理承担的农业税、乡统筹费和村提留为基数,提高农业税税率到7%,按不超过20%的比例征收农业附加税,确保农民当年的农业税及附加总额低于1997年的农业税、乡统筹和村提留三项之和,并且稳定5年不变。通过改革,2000年,岳西农民实际负担总额,从税改前的2459万元(含1997年农业税717万元,乡统筹676万元,村提留193万元,1998年特产税538万元,1999年屠宰税242万元,1999年教育集资93万元)下降到1961万元,人均负担由68元下降到54元,减幅20.25%。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体制

1978年8月,撤销县财税局,分设县税务局,正科级建制。1988年,增设稽查大队。

基层税务所按行政区划设白帽、店前、来榜、五河、菖蒲、头陀、主簿、汤池8区和天堂镇9个税务所。1989年,天堂税务所改为城关税务分局。全县共有税务工作人员176人。

县税务局1978~1985年开征的税收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奖金税、建筑税、盐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2种。1986~1993年负责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筵席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共32种税收。

1994年8月,县税务局分设为县国家税务局、县地方税务局,均为正科级建制。

第二节 国家税务

县国税局于1994年10月内设稽查分局。在乡镇设立白帽、店前、来榜、黄尾、主簿、温泉、菖蒲、五河8个国税所和城关税务分局。1997年5月,撤销各税务所,合并成立城关、店前、中关、来榜、汤池、石关6个国税分局,其中城关、中关、店前分局为副科级建制。

国税税种

1994~2002年,国税征收的税种有18种,县国税局实际开征的只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购置税、储蓄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8种。其中,1994年开征的增值税,75%上缴中央,25%归地方财政;2000年开征个人所得税,税收全部归中央,到2002年50%上交中央,50%归省;2002年征收的县办企业所得税,50%上交中央,50%归省。

税源变化

改革开放后,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全县征收工商税,1976~1980年1018万元,1981~1985年1668万元,1986~1990年3384万元,1991~1995年6095万元,1996~2000年1.05亿元。“九五”期间国税税收收入是“五五”期间全县税收(工商税)的10

倍。县国税系统征收的税款,2002 年比 1994 年增长 110%。

全县国税征收税种主要是增值税,占年税收收入的 90% 以上。企业经济类型主要是国有企业及集体、私营、个体经济增长幅度大。税收增幅较大的是小水电企业,9 年缴纳增值税 880 万元;天鹅、天纺等企业,税收收入 1573 万元;小化肥企业中的撞化公司 9 年缴税 459 万元。另有个体工商户缴纳增值税 3182 万元及个人存款利息所得税 643 万元。

表 14.2.1

岳西县 1994 ~ 2002 年国税分税种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 得税	外国外商 投资企业 所得税	个人所 得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印花税	车船使 用税	滞纳金 罚款
1994	1388.1	4.4	26.2	—	—	11.4	2.7	0.7	1.3	16.2
1995	1722.0	—	12.4	13.2	—	16.2	4.9	0.1	—	10.6
1996	1802.4	—	149.4	—	—	168.2	29.8	—	—	63.9
1997	1891.5	—	41.0	21.9	—	—	—	—	—	—
1998	2034.4	—	55.1	—	—	—	—	—	—	—
1999	1853.0	—	50.0	30.0	—	—	—	—	—	—
2000	2000.0	—	55.0	20.0	—	85.0	—	—	—	—
2001	2120.0	—	40.0	40.0	137.0	177.0	—	—	—	—
2002	2348.0	—	38.0	160.0	12.0	185.0	—	—	—	—

表 14.2.2

岳西县 1994 ~ 2002 年国税税收分类型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国 有	集 体	股 份	私 营	个 体	联 营	外 商
1994	744.2	473.1	23.6	0.8	209.3	—	—
1995	983.8	488.3	7.7	3.5	331.6	—	1.6
1996	1203.6	443.2	23.9	3.6	538.1	1.00	0.6
1997	1295.3	372.7	115.1	12.8	157.7	—	—
1998	1134.9	338.0	299.9	8.5	308.2	—	—
1999	857.0	382.0	317.0	50.0	309.0	—	—
2000	860.0	395.0	190.0	284.0	445.0	—	—
2001	961.0	393.0	185.0	—	612.0	—	3.9
2002	1375.0	394.0	—	—	962.0	—	1.2

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分为纳税申报、开票收款、上解税款、办理入库四个环节。税款的征收分为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代扣征收、代收代缴、委托代缴等方式。纳税期限分别定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和 1 个月为 1 期,逐期计算纳税,不能按期计算纳税额则按

次计算纳税。全县有固定生产场地、财务制度健全的固定企业纳税户 187 家,个体工商户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户 2535 户。

表 14.2.3

岳西县 1978 ~ 2002 年工商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征收数额	年 度	征收数额
1978	213.0	1991	842.0
1979	216.0	1992	959.0
1980	220.0	1993	1208.0
1981	239.0	1994	1349.0
1982	280.0	1995	1736.0
1983	317.0	1996	2223.0
1984	356.0	1997	2162.0
1985	476.0	1998	2089.4
1986	534.0	1999	1833.0
1987	600.0	2000	2161.0
1988	664.0	2001	2474.0
1989	762.0	2002	2739.0
1990	824.0	—	—

说明:1、1978 ~ 1993 年全国属税务部门征收的叫工商税,统一税收。

2、1994 年税制改革,国、地税分设,国税征收的税收称之为税收收入。

3、1978 ~ 2002 年税收征收数为岳西县国家税务局档案资料,与县统计局提供数字极少数年度有出入。

税务减免

1978 ~ 1993 年,对利用“三废”(废渣、废液、废气)和废旧物品作主要材料生产的产品,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县办 5 小企业(小钢铁、小煤窑、小农机、小水泥、小化肥),新建城镇街道企业、家属工厂、校办工厂、福利工厂、乡镇新办企业的新产品试制期间,税务机关根据纳税户的申请,经过调查确认,按管理体制予以减免,或上报审批。县各类企业在此期间获享受减免税优惠照顾的有饮食服务公司、皮鞋厂、制药厂、五交化公司、外贸加工厂、合作商业公司、造纸厂、家具厂、精干麻厂、水泥预制厂、菌种厂、饲料厂、粮食企业、丝绸厂、福利企业、校办工厂、乡镇新办企业等。

1994 年后,把税务减免改称为税收优惠。税收优惠主要用于鼓励农、林、牧、渔、水利等行业的发展,鼓励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产业发展,扶持社会福利事业,鼓励发展第三产业,鼓励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商品出口,吸引外商投资。1994 ~ 2002 年,县国家税务局实行税收优惠减税、免税、出口退税、先征后退的项目及数字是:农业生产资料 514 万元,农村电网维护费 539 万元,粮食企业 1357 万元,林业企业 13.1 万元,废

旧物资企业 290 万元,出版物电影拷贝发行 137.1 万元,铸造企业 371 万元,工艺被及配件企业 922 万元,小化肥企业 600 万元。

税务稽查

1994 年前,县税务局设有稽查队,负责税务稽查工作。1994 年,设立县国税局稽查分局,人员编制为 8 人。1997 年 7 月,更名为县国税稽查局,有干部 18 人。

税务稽查职责包括行使税务检查、税款查补、税务行政处罚、税款保全及强制执行。负责县内各类纳税人的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受理各类举报案件协查、各级交办与转办案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涉税刑事案件的检查。稽查人员严格依法稽查,到 2002 年底,共查处偷、逃、骗、抗税案件 900 余起,查补税款、罚款滞纳金计 1200 多万元。

第三节 地方税务

1998 年 5 月,县地方税务局由县政府组成单位改归省地方税务系统垂直管理,属安庆地方税务局直接管理。下设稽查、天堂、汤池、店前、来榜、白帽、菖蒲、五河、主簿、头陀分局。

1998 年,接管社会保险费中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2001 年,接管 3 项社会保险费征收。至 2002 年底,共入库养老保险费 1720 万元,失业保险费 245 万元。1994 ~ 2002 年,共入库地方税 1.5 亿元,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 万元。

地方税税种

有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筵席税、遗产税及证券交易税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00 年起暂缓征,屠宰税 2001 年 1 月起停征,筵席税、遗产税暂未开征。

税源结构及变化

地方税税源主要来自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港澳台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和其他经济等 6 种经济类型。其他经济类型是指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等新兴经济实体。1997 年后,其他类型经济成为岳西地方税收的稳定税源,并逐渐强大。

营业税是岳西地方税收中的第一大税源,包括建筑、金融保险、邮政电信、服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以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等。1994 ~ 2002 年,共入库 5978 万元,占总量的 39.97%。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几乎涵盖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个体私营业主,1994 ~ 2002 年共入库 1149 万元,占总量的 7.68%。土地增值税 1996 年开征入库,1996 ~ 2002 年共入库 20 万元,占总量的 0.13%。城市建设维护税随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税一并征收,1994 ~ 2002 年共入库 953 万元,占总量的 6.37%。车船使用税 1994 ~ 2002 年共入库 191 万元,占总量的 1.28%。房产税来自经营性房产和出租性房产,1994 ~ 2002 年共入库 800 万元,占总量的 5.35%。屠宰税,1994 ~ 1999 年共入库 728 万元,占总量的 4.87%,2000 年 1 月停征。资源税 1994 ~ 2002 年共入库 40 万元,占总量的 0.27%。城镇土地使用税 1994 ~ 2002 年共入库 410 万元,占总量的 2.74%。印花税 1994 ~ 2002 年共入库 205 万元,占总量的 1.37%。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4~1999年共入库948万元,占总量的6.33%,2000年暂缓征。企业所得税1994~2002年共入库3533万元,占总量的23.63%。教育费附加于1995年开征,随同税收计划下达并视同税收管理,至2002年,全县共征收386万元。

表 14.2.4

岳西县 1994~2002 年分经济区划税源结构表

单位:万元、%

税源经济区	税源经济区乡镇	税收总额	占总量比例
城关地区	天堂镇及中央、省、市、县管企业	9460.3	63.53
汤池地区	温泉镇、响肠镇、连云乡、毛尖山乡	804.4	5.40
来榜地区	来榜镇、和平乡、青天乡、包家乡	607.9	4.08
店前地区	店前镇、冶溪镇、前河乡、西坪乡	601.2	4.04
白帽地区	白帽镇、河图镇、古坊乡	570.4	3.83
五河地区	五河镇、中关乡、茅山乡	728.0	4.89
菖蒲地区	菖蒲镇、田头乡、岩河乡	1240.2	8.33
主簿地区	主簿镇、姚河乡、石关乡、巍岭乡	555.6	3.73
头陀地区	头陀镇、黄尾镇	322.5	2.17
合 计		14890.5	100

说明:表中税收总额含提退数。

税款征收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有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扣(收)代缴、代征税款等6种方式。

表 14.2.5

岳西县 1994~2002 年地方税务局税收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计划数	342	888	1260	1600	1812	2100	1850	2000	2400
入库实绩	549	910	1260	1600	1826	2326	1850	2226	2400
占计划比例	160	102	100	100	101	111	100	111	100

征管改革

1996年前,地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模式沿袭1950年代中期开始的专管员模式,实行“一员入户,各税统管”,即由基层税务机关按地域或行业划分专管片,按企业申报的数据或核定个体户的应纳税款,由税务干部(统称专管员)携带税收票证上门开票征收。1996年9月,县地方税务局全面实施地方税收征管改革,实行“以纳税申报和优质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新模式。取消专管员上门开票制,实行纳税申报大厅集中征收,由纳税人自核自缴,自行申报纳税。对不按期申报或申报不实的纳税单位开展重点稽查,着力查处各种偷、漏、抗、欠税行为。2000年5月,

进行城区税收征管改革。对各类纳税户的地方税、基金、费的申报、征收工作制订基本流程。征收、管理、稽查全面进入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使用全省统一的地方税收征管软件。

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包括日常稽查、专案稽查和专项稽查3类。1995~2002年,县地方税务局稽查机构立案查处各类地方税收违法案件35起,稽查检查各类纳税户830户(次),查补入库税款791万元,加收滞纳金、罚款43万多元。

1996年6月,县税务稽查分局调查某运输企业偷税案,发现刘某等6人于1993年6月合伙集资购买大客车1辆,车价9.8万元,各种证照费、线路使用费等3.7万元,转给被查运输企业运营。双方达成协议,从1993年7月起,3年内被查运输企业付给刘某等6人23.5万元。3年期满后,该车的所有权、经营权、线路牌等均归被查运输企业所有。稽查分局认定,刘某等人实际上是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查运输企业转让财产,转让所得10万元,应缴纳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2万元。此案在审理环节意见不一致,于是请示上级地税机关。1997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下达《关于个人转让汽车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认可按财产转让行为征收个人所得税。1997年3月,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编印的《个人所得税知识问答》一书,将此案编成问答题予以登载。

税务执法

地税机构分设后,地方税收征管工作涉及面广,税种多,税源零星分散,征收难度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地税工作处在各种利益分配矛盾的焦点,加之部分人依法纳税意识淡薄,各种偷、抗税案件及其他涉税违法行为时有发生。1998年7月,省公安厅、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文,决定在全省县级以上地方税务局成立地方税务治安办公室。1998年8月,县地方税务局治安派出所挂牌成立。1999年9月,更名为治安办公室。地方税务治安办公室与稽查分局合署办公,坚持依法治税,维护正常税收征管秩序,宣传税法,化解征纳矛盾,整顿纳税环境,打击税收违法行,保障地税征管工作正常开展。